

管 / 理 / 学 / 前 / 沿 / 系 / 列

中国社会科学院管理科学研究中心



Study  
on Financial  
Reporting Fraud  
in Listed Companies  
Based on internal corporate  
governance

# 上市公司 财务舞弊问题 研究

——基于公司内部治理的视角

司 茹 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本书基于公司内部治理的视角，以防范财务报告舞弊，提高财务报告质量为落脚点来研究公司治理的效率问题。本书遵循着规范研究与实证研究相结合的思路，在规范研究的基础上，坚持财务报告舞弊的公司内部治理导向，坚持董事会、监事会并存的二元治理模式，并对治理的重要环节，如内部控制、内部审计及外部审计的聘任等职责在治理主体之间进行了重新配置，提出了对财务报告治理的总体框架；系统研究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审计委员会制度和监事会制度对财务报告舞弊的治理作用；在治理要素与财务报告舞弊之间建立可检验的关系，通过实证分析对假设进行检验，并与规范研究的结果进行对比，使得理论分析获得了经验数据的支持。

网址: [www.E-mp.com.cn](http://www.E-mp.com.cn)

ISBN 978-7-5096-0805-0



9 787509 608050 >

定 价: 36.00元

管 / 理 / 学 / 前 / 沿 / 系 / 列

中国社会科学院管理科学研究中心



Study  
on Financial  
Reporting Fraud  
in Listed Companies  
Based on internal corporate  
governance

# 上市公司 财务舞弊问题 研究

——基于公司内部治理的视角

司 茹 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上市公司财务舞弊问题研究/司茹著. —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 2009. 11

ISBN 978 - 7 - 5096 - 0805 - 0

I. ①上… II. ①司… III. ①上市公司—会计报表—会计检查—研究—中国 IV. ①F279. 24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94276 号

**出版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11 层

电话: (010) 51915602 邮编: 100038

印刷: 北京银祥印刷厂

经销: 新华书店

组稿编辑: 杜 菲

责任编辑: 杜 菲

技术编辑: 杨国强

责任校对: 郭 佳

720mm × 1000mm/16

10.5 印张

200 千字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6.00 元

书号: ISBN 978 - 7 - 5096 - 0805 - 0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读者服务部  
负责调换。联系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 (010) 68022974

邮编: 100836

# 前 言

财务报告的质量直接决定着经济体制的公平性和经济运行的效率，投资者的决策恰当与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上市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是否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国内外频频发生的舞弊案件，极大地损害了投资者的信心，损害了证券市场的公平性，对财务报告舞弊的治理也就成为人们关注的热点问题。由于外部治理缺乏及时性而且代价高昂，会给企业和社会造成巨大的冲击，而以董事会为首的内部控制制度直接作用于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成本较低且及时有效，因此，治理财务报告舞弊应更多地依赖内部治理机制的改进。

本书基于公司内部治理的视角，以防范财务报告舞弊、提高财务报告质量为落脚点来研究公司治理的效率问题，公司治理的效率直接决定着提供财务报告的环境质量，公司治理效率的高低最终会体现在财务报告的质量上。本书的研究遵循着规范研究与实证研究相结合的思路，在规范研究的基础上，坚持财务报告舞弊的公司内部治理导向，坚持董事会、监事会并存的二元治理模式，对各治理要素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思路进行了探讨；在治理要素与财务报告舞弊之间建立可检验的关系，通过实证分析对假设进行检验，并与规范研究的结果进行对比，提出改进的措施和建议。

具体而言，本书研究的重点及笔者的主要贡献大致如下：

第一，从制度上研究上市公司财务报告舞弊的动机，使研究具有时代背景。我国证券市场的融资制度决定了我国证券市场特有的供需矛盾，股权融资的低成本特点使得拟上市公司难以抵抗股权融资的巨大诱惑，面对证监会对财务指标方面的要求，法律责任没有起到应有的威慑作用，利益驱动使上市公司具有财务报告舞弊的动机。

第二，针对我国上市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依据委托—代理理论，研究舞弊产生的根源。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出发，分析了大股东财务报告舞弊的动机及舞弊得以实现的条件，针对股权分置改革的时代背景，面对大股东行为的变化及财务报告舞弊的新特点，提出了治理大股东行为的新对策。

第三，研究了公司内部治理与财务报告所提供信息的互动性，依据现实情况

对我国的治理模式进行了选择,提出我国应继续坚持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存的二元治理模式,并对治理的重要环节,如内部控制、内部审计及外部审计的聘任等职责在治理主体之间进行了重新配置,提出了对财务报告治理的总体框架。

第四,系统研究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审计委员会制度和监事会制度对财务报告舞弊的治理作用。在独立董事制度方面,面对独立董事职责的争论,明确了独立董事的主要职责,对影响独立董事作用的因素进行了分析,提出了提高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措施;在审计委员会制度方面,从我国现实情况出发,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重新定位,提出将审计委员会由自愿设立阶段过渡到强制设立阶段的建议,以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合理和有效;在监事会制度方面,分析了监事会行为低效率的原因,明确了监事会的法律责任,提出了提高其效率的措施。

第五,系统研究了我国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独立董事特征、审计委员会的设立、审计委员会的治理效率、监事会特征与财务报告舞弊的关系,进行了变量之间的差异性检验和相关性分析,使得理论分析获得了经验数据的支持。

总之,财务报告降低了信息的不对称性,使得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运作;同时,公司内部治理通过一整套制度安排来防范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舞弊行为,随着公司内部治理的不断完善必将会不断提高财务报告的质量。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绪论 .....                 | 1  |
| 第一节 概述和文献评论 .....            | 1  |
| 第二节 研究范围和路线 .....            | 11 |
| 第三节 结构安排和创新 .....            | 13 |
| 第二章 上市公司财务报告舞弊的制度背景 .....    | 16 |
| 第一节 上市公司财务报告舞弊现状统计分析 .....   | 16 |
| 第二节 上市公司财务报告舞弊的融资制度背景 .....  | 22 |
| 第三节 上市公司财务报告舞弊的法律制度背景 .....  | 29 |
| 第三章 会计改革与新会计准则下的财务报告舞弊 ..... | 35 |
| 第一节 我国企业会计改革的回顾与展望 .....     | 35 |
| 第二节 新会计准则下的财务报告舞弊 .....      | 41 |
| 第四章 财务报告控制的公司内部治理导向与模式 ..... | 49 |
| 第一节 公司内部治理与财务报告的互动性 .....    | 49 |
| 第二节 我国上市公司内部治理的历史演变 .....    | 55 |
| 第三节 国外财务报告治理的模式分析 .....      | 58 |
| 第四节 我国财务报告治理的模式选择 .....      | 60 |
| 第五章 股权结构与财务报告舞弊 .....        | 64 |
| 第一节 我国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         | 64 |
| 第二节 大股东控制下财务报告舞弊的动机 .....    | 66 |
| 第三节 大股东控制下财务报告舞弊的实现条件 .....  | 69 |
| 第四节 股权结构与财务报告舞弊的实证分析 .....   | 74 |
| 第五节 股权制衡与大股东诚信义务 .....       | 79 |

|                                  |     |
|----------------------------------|-----|
| 第六节 股权分置改革后的新变化 .....            | 83  |
| 第六章 独立董事行为与财务报告舞弊 .....          | 88  |
| 第一节 独立董事制度的理论基础及成本收益分析 .....     | 88  |
| 第二节 独立董事制度在我国引进的背景与职责 .....      | 90  |
| 第三节 影响独立董事作用的因素 .....            | 94  |
| 第四节 独立董事行为与财务报告舞弊的实证分析 .....     | 101 |
| 第七章 审计委员会与财务报告舞弊 .....           | 107 |
| 第一节 审计委员会制度的国际发展 .....           | 107 |
| 第二节 我国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设立影响因素的实证分析 ..... | 110 |
| 第三节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               | 115 |
| 第四节 审计委员会的治理效率 .....             | 119 |
| 第八章 监事会行为与财务报告舞弊 .....           | 126 |
| 第一节 监事会与董事会的职责冲突与协调 .....        | 126 |
| 第二节 监事会行使职责的法律保障及法律责任 .....      | 130 |
| 第三节 监事会行为与财务报告舞弊的实证分析 .....      | 134 |
| 第九章 结论与展望 .....                  | 139 |
| 第一节 强调说明的两个问题 .....              | 139 |
| 第二节 结论与展望 .....                  | 141 |
| 附录:对天香集团财务报告舞弊及公司内部治理的分析 .....   | 145 |
| 参考文献 .....                       | 151 |
| 后记 .....                         | 161 |



# 第一章 绪论

## 第一节 概述和文献评论

### 一、问题的提出

会计学作为管理学的一个分支，以其货币计量、综合性、真实性等特征提供关于经济资源的流动、分配和配置的有关信息，不同的财务报告揭示将诱导出不同的经济行为，从而影响到市场上各行为主体对稀缺资源的选择。财务报告之所以对证券市场有用，是由于它能够促成投资者拥有一个合理的证券投资组合，财务报告的披露应该导致资源在生产者之间的最佳配置，可以说财务报告的质量直接决定着经济体制的公平性和经济运行的效率。投资者的决策恰当与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上市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是否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情况。

在会计理论发展史上，人们对财务报告质量特征的探讨和研究只有 20 多年的时间，美国是最早研究这一问题的国家，1980 年 5 月，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了第 2 号财务会计概念公告——《财务报告的质量特征》。公告发布后，财务报告质量即成为会计经验研究的核心问题所在，但从已有的经验研究看，人们对财务报告质量的关注主要集中在财务报告的相关性、及时性、可比性和财务报告的透明度上，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这一质量特征较少涉及。但从实践上看，各国财务报告的质量问题主要出现在财务报告舞弊上，即通过重大误导的财务报告可能损害投资者和贷款人的一种故意的管理舞弊（Elliott & Jacobson, 1986），这极大地影响了财务报告的可靠性。2001 年 11 月，连续六年被《财富》杂志评为“最富创新能力”的美国能源巨擘安然公司曝光了超过 12 亿美元的假账，揭开了席卷全美的会计丑闻的序幕。2002 年 6 月 25 日，世界第二大电信公司世界通信被确认虚增了 38 亿美元的收入和 16 亿美元的利润，成为美国历史上利润造假的

最大案件；三天后，美国最大的复印机制造商，被认为全美最可信赖的 50 家公司之一的施乐公司虚增收入 64 亿美元、税前利润 14 亿美元的财务欺诈案又昭然于天下。接二连三的上市公司会计丑闻的揭露极大地动摇了人们对资本市场的信心，导致美国股市的大幅下挫。2004 年 6 月 15 日，我国台湾上市公司博达科技无任何预警地宣布，因无力偿还于 6 月 17 日到期的 29.8 亿元新台币的公司债务，而向台北士林地方法院申请重整，由此开始又发生了一系列的科技股舞弊案，如讯碟、皇统和卫道等舞弊案，使得整个股市人心惶惶，引发了投资者对会计的信任危机（葛家澍，2003）。在这样的背景下进一步考察我国资本市场的上市公司的表现，可以发现在我们身边，财务报告舞弊已呈愈演愈烈之势，不容乐观。各大案、要案频频爆发，从深原野、东方锅炉、琼民源、红光实业、郑百文、麦科特直到银广夏、东方电子等公司的舞弊案，加上一些无法统计的案例，财务报告舞弊问题理应引起我们的关注。

公司治理是近十年来新兴的学术与实务研究课题，应用到会计学方面的核心问题就是如何加强对财务报告的治理，防范财务报告舞弊，保证它不为利益各方所左右，造成资源浪费。保护股东及利益关系人的利益，应是公司治理结构安排关注的问题所在。公司治理实质上是有关公司的权力安排和利益分配问题，其核心是在法律、法规、惯例的框架下，保证以股东为主体的利害相关者利益的一整套公司权力安排、责任分工和约束机制，这种安排和约束即是治理机制。公司治理机制包括外部治理机制和内部治理机制：内部治理机制的核心内容是公司内部的治理机构设置及其权力分工；外部治理机制是指通过公司外部环境发生作用的各种控制或激励工具，主要有市场力量（产品市场、要素市场和公司控制权市场）、法律、管制和政治制度等。外部治理机制大多带有强制性的特征，这些控制力量通过作用于公司外部环境来制约掌握公司控制权的内部人，它是一种外部力量，而以董事会为首的内部控制制度则构成了公司内部治理机制，它直接作用于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是一种内部力量。外部治理制度具有关键的作用，但它缺乏及时性而且代价高昂，它的功能运转往往会给企业和社会造成巨大的冲击，这种震荡成本有时是难以承受的，因此治理财务报告舞弊应更多地依赖内部治理机制的改进。

## 二、国外研究现状

### 1. 舞弊理论研究

国外在这一领域上有代表性的理论主要有二因素论（冰山理论）、三因素论（三角理论）和四因素论（GONE 理论）。

（1）二因素论（冰山理论）。该种理论把导致舞弊行为的各种因素比喻为海

面上的一座冰山，露出海平面的只是冰山一角，是人人都能看得见的客观存在的部分，属于舞弊的结构部分，包含的内容是组织内部管理方面的问题。然而，更为危险的是潜藏在海面下的部分，是更主观化、个性化的内容，更容易被刻意掩饰起来，包括行为人的态度、感情、价值观念、满意度、鼓励等，属于舞弊的行为部分，我们不仅应把重点放在结构方面，对内部控制、内部管理的内容进行评价，而且还应注重个体行为方面的考虑，分析、挖掘人性方面的舞弊风险。冰山理论强调，在舞弊风险因素中，个性化的行为方面更为危险，需要更多注意力（陈汉文，2001）。

（2）三因素论（三角理论）。该理论是美国研究舞弊的会计学家，美国会计师委员会主席阿伯瑞奇特（Albrecht）提出的。他认为导致舞弊的因素主要有三种：机会、压力和借口。这三种因素之间是两两相互作用的，这就是之所以构成三角形的原因。机会包括内部控制的缺乏或失效、信任过度、缺乏惩罚措施、信息不对称、无效的评价机制，审计轨迹缺乏等；压力包括财务压力、不良嗜好、与工作有关的压力、贪婪等；借口实质上是个人的道德取向问题，主要受教育、家庭、亲友、社会等方面的影响。这三个因素只要其中一个因素足够强烈时，即使其他两个因素较弱也会诱发舞弊（W. S. Albrecht 等人，1995）。

（3）四因素论（GONE 理论）。该理论是西方对舞弊风险因素的一种分类方法，它把舞弊的诱因分为四种：贪婪、机会、需要和暴露。贪婪和需要与行为人个人有关，机会和暴露则更多与组织环境有关。机会同潜在的舞弊者在组织中掌握的一定权力有关，是实现舞弊行为可能性的途径与手段，而且，这种机会是不可能消除的。暴露包含两方面的内容：一是舞弊行为被发现、揭露的可能性；二是对舞弊者惩罚的性质与程度，它会影响舞弊者事前判断是否实施舞弊的决定。贪婪指道德水平的低下，这是行为个体内心的一种特征。需要实际上构成了舞弊行为的动机（陈汉文，2001）。

## 2. 舞弊的征兆与警报

Albrecht, Wernzh 和 Williams（1995）从经验的角度提出了财务报告舞弊的征兆，这些征兆包括经营业绩的异常、那些可能预示特定动机的管理层的特征、组织结构的异常以及与外部交易主体之间违规关系的存在等。同时他们还指出了会计、控制和组织结构方面的一些征兆，如基础会计资料的违法违规、错误的会计账户以及内部控制的不力、过度复杂的组织结构等。

Loebbecke 和 Willingham（1988）在研究证券交易委员会强制公告公司的基础上，认为存在 46 个舞弊风险因素，建立了 L/W 模型，并把其归结为三类因素，即组织可能导致舞弊发生的条件、管理层的舞弊动力、管理层在明确知道犯罪前提下的道德价值观。Timothy Bell 和 Joseph Carcello（2000）以 Bell 等人

(1991) 研究中所采用的样本 (77 家舞弊公司和 305 家非舞弊公司) 作为自己研究的样本, 对 46 个舞弊风险因素进行了单变量分析和多变量分析后认为, 有效甄别舞弊财务报告的因素有 6 个: 公司的高速增长、虚弱的内部控制环境、管理层过度强调要实现预定的盈利目标、管理层向审计师传递虚假信息或者躲避审计师、所有权结构、管理层对财务报告的进取态度和虚弱的内部控制之间相互作用情况。

对舞弊预警机制的研究还有一些其他的研究成果, 但 Elliott 和 Jacobson (1986) 认为, 尽管对预警机制的研究有助于注册会计师更好地发现财务报告舞弊, 但不能仅仅依靠注册会计师责任的不断增强来提高防止和发现舞弊的可能性, 监管机构和投资者应通过确保企业控制环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的有效性来预防和发现舞弊的财务报告。

### 3. 从公司内部治理角度对财务报告舞弊的研究

舞弊的危害在西方早已为社会各阶层所认识, 西方会计学术界对财务报告舞弊问题给予了长久的关注, 取得了相当数量的研究成果, 他们的研究既有规范研究也有实证研究; 既有抽象的原因动机分析, 也有具体审计程序的设计。其研究范围涉及与公司治理密切相关的董事会制度、审计委员会、内部控制以及外部审计等方面。

Dechow 等人 (1996) 和 McMullen (1996) 发现, 财务报告舞弊公司设置审计委员会的比例低于未舞弊公司, 内部董事持有公司较高比例的股权。Beasley (1996) 发现, 在财务报告舞弊公司的审计委员会中, 外部董事的比例低于未舞弊公司, 而且董事会中外部董事的任期较短, 持有的公司股权较少, 极少担任其他公司的外部董事, 而董事会的规模较大。同时, 舞弊公司董事会中外部董事的比例低于未舞弊公司, 舞弊公司的公司创始人与 CEO 为同一人的比例较大。Beasley (1999) 还发现, 舞弊公司 (如高科技、医药和金融行业) 审计委员会的开会次数 (通常每年一次) 低于未舞弊公司 (通常每年 2 ~ 3 次), 而且舞弊公司存在内部审计职能的比例 (低于 70%) 低于未舞弊公司 (高于 70%)。同样, COSO<sup>①</sup> 在 1999 年 6 月发布的题为《财务报告舞弊: 1987 ~ 1997》的一份调查报告中指出: 绝大多数财务报告舞弊公司的审计委员会一年只开会一次, 而 25% 的公司没有审计委员会, 而在有审计委员会的公司, 65% 的审计委员会成员都没有获得会计认证, 在任职以前或现在都没有会计或财务职位的从业经历。在那些被控告舞弊财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中, 大部分都是内部董事以及与公司有特殊联系的灰色董事。董事会拥有绝大多数股权, 总体上看, 董事和执行官所持的股权比例为 33%, 首席执行官或董事长拥有 17% 的股份, 约 40% 的公司报告显

<sup>①</sup> COSO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 是由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美国会计学会、财务经理协会、内部审计师协会和管理会计师协会组成的一个致力于发现财务舞弊的联盟。

示,董事或执行官存在家庭亲属关系,大约有半数以上的公司的创立者与现任首席执行官是同一人,或者首任执行官仍在位。在20%以上的舞弊公司中,有证据表明执行官们同时担任不相容的职务,比如CEO与CFO(首席执行官与首席财务官)。COSO的另一份报告《内部控制——整体框架》则从董事会这一公司治理的角度分析了财务报告舞弊的问题。该报告发现:①舞弊公司的独立董事所占比例比未舞弊的公司要小,舞弊公司中独立董事的比例为28%,而未舞弊公司中独立董事的比例为43%。②舞弊公司的外部董事中灰色董事的比例要比未舞弊公司的比例要大。前者的比例为44%,后者的比例为34%。③舞弊公司中外部董事的平均任期比未舞弊公司中外部董事的平均任期要短,前者的平均任期为3.8年,后者的平均任期为5.5年。④舞弊公司中外部董事的股权比例小于未舞弊公司的相应比例。舞弊公司外部董事的股权比例累计只有5.4%,未舞弊公司的对应比例为12%,舞弊公司中独立董事所持的股权比例平均为2.9%,未舞弊公司的对应比例为5.5%。通常,董事会都将其监督财务报告的责任委托给审计委员会,因此,审计委员会被认为能够加强董事会对管理层的监督,更好地分析和理解公司的财务报告问题。在安然事件中就完全暴露了其在公司治理机制上的危机,安然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威廉·鲍尔斯提供的一份报告记录了公司治理完全瘫痪的细节:董事会形同虚设,董事会的各个委员会只进行粗略的审查,监控不力,审计委员会与薪酬委员会互相脱节。

#### 4. 美国学者财务舞弊最新研究成果及启示

2007年7月,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哈斯商学院会计学教授Patricia Dechow及其研究伙伴发布:“New Research Finds Red Flags to Uncover Accounting Fraud”(新研究发现揭示财务舞弊的红色警讯)。这个研究发现财务舞弊公司的一些规律,如成长型公司在面临运营表现恶化的情况下更有可能铤而走险,进行会计欺诈。进行财务欺诈的一个共同特征是在进行欺诈前公司的业务表现相当亮眼,这类欺诈行为一般是由管理层的意愿所驱动的,目的在于掩盖公司渐趋下滑的财务表现。公司的经理层也许想通过掩盖其财务表现来维持股票薪酬的价值,或者能以更低的价格筹资。

通过实证分析,他们的具体结论如下:大型公司财务欺诈的行为更为常见,大约15%的欺诈行为都发生在资产规模处于前10%的大公司,这多半是因为证监会更关注那些使众多投资者遭受巨额亏损的最重大和最显见的财务欺诈案例。财务欺诈案件中有超过20%的公司来自计算机业,此类公司占上市公司的比重仅为11.9%;有13%的公司来自零售业,占上市公司的比重为9.7%;而服务业公司,像电信或健康保健公司占财务欺诈案涉案公司的12.4%,其在整个上市公司中的比重则为10.4%。大多数的财务欺诈案都发生在1999~2000年间,也许

是因为这段时间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反向“刺激”了公司管理层在财务收入上动手脚。投资者对财务造假公司的未来成长机会有着异常的高预期,此时最明显的特征就是在造假之前该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值账面比畸高无比,自由现金流量都出奇地低,因为大多数公司都会积极寻找新的融资来掩饰已成负数的经营现金流和投资现金流。奇怪的是,在公司造假时,现金销售业务会大幅增加,这是因为许多造假公司都会采取前端销售和季末非正常交易的方法来操纵收入。与其他年度相比,多数公司在进行财务造假的年度都会发行债券或进行股票增资,所以造假年度的现金融资额一般都是其他正常年度的两倍以上。在造假期间,公司一般会进行更多的租赁活动,与此同时,管理层会更多地利用租赁会计条款所给予的弹性度来操纵公司的财务报表。造假年度会出现应计项目增加的情况,应计项目是报告收入和实际现金流之间的差额,所以,较高的应计项目额表明为了虚增收益,公司应用了更多的会计调整。到目前为止,利润表中的收入栏是最常被操纵的项目,研究样本中有 55% 的公司都有操纵收入的行为,而操纵收入的做法包括提前对未来季度的销售进行前端销售、编造虚假的销售、不当地确认易货协议以及在没得到消费者认可的情况下单方面发送商品。研究样本公司有 25% 有篡改存货和产品销售成本的行为,而篡改销售折让,包括对可疑债务折让进行篡改的公司比例占样本公司总数的 10%。

根据美国学者的研究成果,相对应地,发现我国上市公司的财务舞弊带给我们如下启示:①要关注成长型公司财务舞弊问题,特别是有股权激励高新技术产业,要高度关注中小板高速成长型公司背后的财务报告问题。②我国过去的研究成果一般认为中小公司更容易造假,从美国研究结论看,由于 2001 ~ 2002 年美国不少大公司卷入财务丑闻,导致研究认为大公司更容易造假,实际上,除非经济极度不景气,大公司经营出现失败,否则它们的财务造假很难被发现。③我国的软件行业上市公司造假比较严重,硬件行业相对比较少见,零售业是容易出现经营失败的行业,与此相关的服务业也是容易出现经营失败的行业,因为这些行业竞争门槛低,容易出现更强的竞争对手将其打垮。④财务舞弊与股市紧密相关,牛市造假,熊市曝光。美国 2001 ~ 2002 年系列财务丑闻就是股市回调、科技及电信股泡沫破裂的产物,一般情况下,行业景气度越低,越容易造假,经济发展缓慢,越容易造假。⑤对于高市盈率及高市净率的公司,要警惕管理层为了维持股价,人为虚增每股收益达到降低市盈率的目的,高市盈率给管理层经营带来极大的业绩压力,在此情况下,为了保证股票期权的利益以及投资股票的收益,舞弊动机增强。⑥如果一家公司多年靠融资发展,即使经营现金流再充裕,如投资性现金流一直是净流出,就有理由怀疑这家公司现金流可能存在问题,所以,应注意自由现金流一直是负的企业,如果它不是一家真实的成长型企

业,则要小心现金流的舞弊;如今虚构收入不是仅增加应收账款那么简单了,因为分析师和投资专家都高度关注现金流,尤其是经营性现金流,所以不能将虚构的资产放在应收款项上,而要将其转移至资本性项目上,如投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上;融资过度是财务舞弊最主要的征兆之一,因而要关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关注其分派红利与其股权融资比较。⑦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会计处理方式不同,导致其不同的资产、负债结构,要关注租赁背后的会计问题。⑧传统财务造假还有一定程度的应用,要关注现金流。⑨收入一直是最危险的项目之一,因为它最容易操纵。⑩少转成本、多报存货也是常见的财务舞弊手法,少计预计负债是或有事项最需要关注的事项(郑朝辉,2008)。

### 5. 小结

国外对财务报告舞弊问题的研究已相当深入,既有对舞弊理论的研究,又有对舞弊实证的研究;研究的内容既涉及舞弊的征兆、舞弊的预警机制,又涉及舞弊的治理对策。但考虑到我国的政治、经济、法律环境,将国外的研究结论应用到我国还有一些不足之处。从公司内部治理来看,我国的内部治理模式不同于英美模式和德日模式,我国虽然已经建立了相关的治理机构,但建立时间较短,法律制度尚不完善,资本市场建立的时间短,并不成熟,因此在借鉴国外治理模式的基础上,必须针对我国的实际情况、发展所处阶段,坚持我国对财务报告治理的二元监控模式,同时改善我国制度中不完善的地方,寻找适合我国的监控机制。

## 三、国内研究现状

财务报告问题是我国证券市场研究的热点,对它的研究可以概括为:规范研究与实证研究相结合,定性研究与定量研究相结合,在参考西方研究方法的基础上注重结合我国上市公司情况,提高研究的科学性与客观性。

### 1. 相关概念

自1990年以来,我国会计理论界对财务报告问题进行了广泛的研究,描述财务报告问题的相关提法有:财务报告质量、财务报告失真、会计报表粉饰、盈余管理和财务报告舞弊等,如果对这些概念在不加区分的情况下互相通用,必将干扰我们的研究。

谢德仁(1997)认为,财务报告失真就是指财务报告不能如实、准确地反映会计对象。黄世忠(1999)将财务报告失真定义为“真实地反映虚假的经济业务”,并提出会计造假的概念,其实这种财务报告失真中的会计造假就是财务报告舞弊。刘峰(2001)则认为,财务报告失真与财务报告造假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谭劲松(2000)根据财务报告失真是否由主观引起,将其划分为财务报告的有意造假和财务报告的无意失实,财务报告的有意造假是与财务报告舞弊密切相

关的。徐晔、何红（2000）则提出了一种由会计理论和会计方法的缺陷、会计准则与会计制度自身的不完善以及会计环境的不确定性引起的财务报告与实际经济交易之间的出入即合法性财务报告失真。由此可见，财务报告失真是一个大的概念，它与财务报告舞弊是包含与被包含的关系，财务报告造假的本质是财务报告舞弊。

綦好东（2003）提出，会计舞弊是一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用欺骗性手段故意谎报财务事实的行为。通常包括伪造或变更会计资料、隐瞒或删除交易事项或结果、无中生有编造虚假的交易或事项、蓄意使用不当的会计政策、虚假披露会计政策等，其本质是一种违法性经济行为。可见其对财务报告舞弊的理解已比较深入。吴联生（2002，2003）则创造性地提出财务报告失真的“三分法”：财务报告失真首先与会计规则的质量相关，会计域秩序是利益相关者以其所投资的资源为依据而进行的利益冲突与协调的结果，它是一种自生自发的秩序，而会计规则是以会计域秩序为基础的人为制造的秩序。因此，根据会计规则所产生出来的财务报告，其是否具有真实性的特征，就应该以它与会计域秩序的一致性为标准。然而，不同时期和不同范围内的利益相关者存在差异，这两方面因素便决定会计域秩序会因环境和主体的不同而存在差异，即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具有相对性。会计规则没有得到有效的执行，无外乎以下两种情形：一是会计规则执行人故意违背会计规则；二是会计规则执行人由于客观上的原因在会计规则的执行上存在偏差，人类有限性是财务报告行为性失真存在的根本原因。

在财务报告舞弊与盈余管理的关系上，林长泉（2000）认为，财务报告舞弊与西方会计文献中的盈余管理不同。盈余管理是管理者在选取使其自身效用最大化或使企业市场价值最大化的会计政策，因而是公认会计原则允许的既定选择空间内的最优化决策过程。而舞弊是以对外公布的信息为媒介，通过不合法的手段，对披露的利润信息进行事前有意的加工、处理以得到期望的报告利润，借此实现或达到行为主体的既定目标。由此可见，虽然盈余管理的对象是企业的利润，对利润的调节将影响到财务报告所提供的信息质量，但是盈余管理选择对企业或者企业管理层最有利的会计政策，并不违反公认的会计原则，是一种合法的利润调节行为。陈信元（2000）指出从我国实际情况看，我国上市公司主要通过构造各种实质上是虚假的业务来实现政策规避，与美国上市公司通过会计技术手段进行盈余管理不同。

## 2. 对财务报告舞弊的治理

綦好东（2002）认为，会计舞弊行为同其他违法经济行为一样，并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人的趋利行为和特定制度背景下的产物，说到底人们的心理动机与各种制度相碰撞的结果。李曙光（2002）将我国上市公司造假现象的肆虐归因于公司治理的生态出现了问题，产生了公司治理的生态危机。朱国泓（2004）则



认为,在上市公司内部会计控制与外部会计控制之间存在着一个自我增强的恶性循环,控制环境的恶化是导致财务报告舞弊产生的重要原因之一。上述学者的观点基本一致,根据行为科学理论,行为主体的行为是由主体的内在需求和外在环境所决定的,将上市公司会计行为主体——企业管理层视为具有“有限理性”的经济人,其采取的是一种理性权衡的行为模式。在这种行为模式下,由于利益最大化是其行事的准则,而行为的结果又受到所处环境的约束,因此,外在环境因素就成为这种行为模式的主要决定因素,也就是说,上市公司管理层追求利益最大化的基本动机是不会改变的,如果财务报告舞弊在现有的环境约束条件下能符合其目标,则其必然选择这一行为。显然,上市公司会计行为模式是受自身利益诱导与外部环境约束的综合结果,当追求利益已成为既定事实时,只有在环境方面作出有效的安排,才有可能引导其会计行为的规范化。

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关系是一个迄今为止没有在理论上明确界定的问题。尽管 COSO 和 OECD<sup>①</sup> 分别发布了《内部控制:整体框架》和《公司治理原则》研究公告,但是它们彼此都是从自身的立场来解释概念和制定标准,并没有从对方的角度来考虑及阐述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而在此问题上国内存在三种比较明显的认识倾向:一是将两者混合在一起,不加区别地相互串用;二是将两者完全分割开,彼此将对方视作无关联因素,在公司治理结构或内部控制的研究过程中都不考虑对方的存在及影响;三是将公司治理结构作为内部控制的环境因素看待,认为内部控制框架与公司治理机制是内部管理监控系统与制度环境的关系(阎达五、杨有红,2001)。比较而言,持第三种看法的较多。我们必须明确,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结构既不是同一概念,也不是毫无任何联系,但是否表现为主体与环境的关系,还需要认真考虑。但应该看到,离开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就没有完整性,当然也就不可能取得内部控制方面的成功,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具有内在的结构上的对应与一致性,在设计内部控制制度时,需要注意与公司治理结构的模式和特征相适应,同时公司治理结构同样也离不开内部控制制度,如果没有完善的内部控制作支撑,公司治理结构所追求的公平与效率的目标也必然会落空。所以李连华(2005)认为,公司治理结构的设计和内部控制的设计需要一并考虑,建立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相互关联的共时结构,既是提高内部控制效果的根本途径,也是提高公司治理效率的手段,否则,如果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内容上缺乏关联,或者时间上相互滞后都会使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目标落空。过去我们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共时效果缺乏了

<sup>①</sup> OECD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即经济发展合作组织,是由 1948 年创立的欧洲经济合作组织发展而来的一个国际性组织。它成立于 1961 年,旨在为发达国家学习和实施市场经济改革,对发展中国家进行联合援助,增大贸易的自由度并建立讨论贸易问题的论坛。